

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解读

产品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解读
公司名称	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红树湾壹号A座1805
联系电话	13648085207 13648085207

产品详情

一、高层次人才申请认定的条件有哪些？

答：符合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，且在本区用人单位缴纳社保满6个月。

二、境外人才和已退休人才没有在区用人单位缴纳社保可以申请认定吗？

答：可。境外人才和已退休人才不在区用人单位缴纳社保不作强制要求，如单位已为人才购买商业工商险或意外险

三、人才已超龄，但其他条件均符合要求，可以申请认定吗？

答：特别优秀、贡献特别巨大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高层次人才可否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继续申请认定？

答：可。高层次人才在任期内或期满后担任新职务、取得新业绩的，可再次申请认定。再次申请认定的层

五、人才层级提升后，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按照新政策规定，高层次人才认定后，由用人单位按新政策标准申领补贴。补贴标准按新政策规定

六、用人单位地址变更的，如何报备？

答：可通过电话告知工作人员或至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提交备案材料。

七、新政策和旧政策的高层次人才认定方式有什么变化？

答：新政策规定，高层次人才认定方式由原来的“认定”改为“认定+认定”。认定方式由原来的“认定”改为“认定+认定”

八、根据新政策和旧政策认定的人才任期、奖励补贴申领时间和方式有什么区别？

答：根据新政策规定，高层次人才认定后，由用人单位按新政策标准申领补贴。补贴标准按新政策规定

九、根据旧政策认定的人才，可以按照《办法》申领对应人才类型的补贴金额吗？

答：自《办法》实施后，原认定的“龙舞华章计划”A类、B类、C类人才仍享受原待遇直至其任期结束

十、原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，现任期已结束，可以根据《办法》申请区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吗？

答：可。原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，现任期已结束，符合《办法》要求的，可以申请区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

十一、人才根据《办法》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后，申领了深圳市境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

政补贴，是否还可以继续申领奖励补贴？

答：可。人才根据《办法》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后，申领了深圳市境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

政补贴，是否还可以继续申领奖励补贴？

答：可。人才根据《办法》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后，申领了深圳市境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

政补贴，是否还可以继续申领奖励补贴？

答：可。人才根据《办法》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后，申领了深圳市境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

政补贴，是否还可以继续申领奖励补贴？

答得再申请3万元差额奖励。如奖励重复享受奖励原则。如区用人单位符合上述情形，在**次申领5万元育才奖励后，可继续申请3万元差额奖励。